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722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李羿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按期繳納帳款，如有違約則應給付按週年利率8.827%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至多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起即積欠信用卡消費款迄未清償，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所欠款項10萬0,768元，及其中9萬9,868元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27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而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28條前段已約定：「…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業以書面就系爭信用卡契約所

01 涉訴訟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兩造即應同受該
02 約定之拘束。再者，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
03 元，非屬小額事件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
04 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
05 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
06 或第24條規定之情形甚明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
07 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8 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9 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顏培容